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14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歐佳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暐凱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78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歐佳明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

歐佳明、張勝雄曾同為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村0號之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（下稱臺北監獄）之獄友。詎歐佳明於民國114年8月11日14時許，在臺北監獄和二舍61房內，明知張勝雄當時站在舍房之出風口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自房內朝出風口用力扔擲作業工具膠台，膠台因而砸中張勝雄之右手，致張勝雄受有右手食指割傷、右手大拇指紅腫等傷害。

理　由

一、證據能力部分：

(一)查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被告歐佳明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公訴人、被告及其辯護人於審判期日均表示無意見（本院卷第228至232頁），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（本院卷第227至235頁），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，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，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。

(二)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，與本案均具有關聯性，並無證據

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，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，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(一)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（本院卷第233頁），並有傷勢照片、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14年8月12日、同年月19日就醫紀錄、診斷證明書、臺北監獄114年8月22日懲罰報告表、同年月11日內外傷紀錄表、收容人及管理員之陳述書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。是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揭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(二)至被告聲請調閱告訴人張勝雄之就醫及用藥紀錄（見本院卷第228頁），惟待證事實與本案犯行構成要件無直接關聯，且本院認前揭事實已臻明確，應無再行調查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細故即恣意訴諸暴力，以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，致告訴人受有傷害，殊為不該，審酌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惟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所受之損害，兼衡被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、智識程度（本院卷第234頁）及經診斷患有強迫症、適應障礙症之身心狀況（見另案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12月19日函暨鑑定書，本院卷第241至268頁）、前有多次（加重）竊盜、侵占等前科素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未扣案之作業工具膠台，固然為被告用以供本案犯罪所用，然並無證據顯示為被告所有，爰不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紋菱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楊朝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吳宜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黃珮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